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股份）开展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23 年度风险状况持续评估工作。本次评估分别查验了《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了财务报表，了解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情况，财务公司风险管控状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国航股份管理要求，风险管理基础稳健，相关风险总体可控。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企业资质概况

#### （一）注册地、组织形式和地址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4 年，系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国航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分别持有财务公司 51%和 49%的股权，财务公司为国航股份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18 层 01、02、03 单元和 2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796.1864 万元（含 500 万美元）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6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6994X

## （二）企业经营范围

依据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

## 二、风险管理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履职要求明确，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财务公司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内部管理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承担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责履职情况的监督责任。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与前台业务部门形成有效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财务公司对法律合规、信用、市场、流动性、信息安全、反洗钱等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并于每季度末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送《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每年根据《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监管评级办法》，从定量指标、定性因素两个维度及功能定位、资本管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集团经营与支持六个方面对业务及风险状况进行排查、诊断、自评；同时根据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书》，作为风险评价的重要参考，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机制。

### （三）业务控制

1. 财务公司将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责任落实到各部门的《经营目标责任书》中，每道防线、每个部门都承担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

2. 财务公司依托内控体系建设对应的内控手册，细化每项业务的风险控制目标、关键流程、风险点、控制措施、控制频率，将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体现在业务流程及审批体系中，保证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每项业务、每个岗位、每位人员。

3. 财务公司充分发挥投资决策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对贷款、授信、同业、保函、投资等业务进行审议，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原则，防范风险。

4. 落实监管窗口指导，财务公司随时保持与监管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获取最新的监管政策信息和要求。财务公司通过建立监管信息库，供各部门随时查阅相关内容；通过定期通报监管要点回顾，进行风险提示，力争将风险控制在业务发生之前。

5.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事件报告管理规定》，对风险

事件列示清单，对出现不同风险的报告对象、方式、时间作出了明确规定，力争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将影响损失降到最低。

6. 财务公司将业务控制细化到每项业务管理中，主要包括：

####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严格资金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优先保证结算支付需求，再进行资产配置。财务公司根据中航集团成员单位资金收支情况和公司各部门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计划、整体协调、统筹安排。财务公司制定《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同业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及内控手册，用于指导同业业务开展。财务公司严格在同业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同业业务，严格履行经办、复核、审核流程，保证业务流程合理、合规。

####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信贷授信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手册。在日常操作方面，严格执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即根据成员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及经营情况、信用状况及战略发展等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测算授信额度，作为信贷业务的开展前提；在每笔业务开展前，进行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根据“贷审分离”的原则要求，上述流程均经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公司贷审会、总经理逐级审批完成后，方可开展业务。财务公司持续监控贷款资

金的用途流向，跟踪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确保贷款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 （3）投资管理

财务公司在投资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债券投资授信实施细则》《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涵盖投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的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投资业务。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实现投资业务审批全覆盖，并通过数据接口直接获取券商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数据等举措，有效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同时，按照监管要求及投资业务发展需要，通过系统开发运用不断提升投资风险管理水平。

### （4）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内部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电子银行管理办法》及内控手册，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越权、越岗操作，保障了结算业务安全开展和结算资金安全。

### （5）内审监督

稽核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独立监督财务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效益行为，评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内控评价情况及建议直接向董事会及所属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6）信息系统

目前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功能相对完善，依法合规并覆盖主要业务领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信息系统包括石化盈科资金管理系统、用友 NC 财务管理系统、金电征信数据报送系统、金电统一监管报送平台系统等，覆盖了公司结算、资金、信贷、投资、财务、风控等主要业务领域。系统各项功能、审批流程、业务参数配置等均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2023 年，财务公司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防病毒软件覆盖全面，病毒库更新及时，各信息系统整体运行平稳。

## 三、财务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现状

根据上交所合规要求，财务公司分别与中航集团、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并申请了相应年度交易上限。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将为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展〈金融财务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22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金融财务服务持续性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方遵循框架协议原则，根

据业务需要签订了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并办理了相应业务手续，业务协议与框架协议进行了有效衔接。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各方采取了相应内控措施，确保定价政策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且公平合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与中航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财务公司发放的贷款每日最高余额为 2.65 亿元，发生授信新占用额为 2.95 亿元，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3,536 万元，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为 78 万元，均未超过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与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为：财务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为 2,835 万元，未收取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均未超过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国货航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充足，因此与财务公司之间未发生贷款及授信业务。

#### **四、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财务公司目前已开展存款、贷款、结算、同业、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等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03.84 亿元，负债总额 184.4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37 亿元。202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27 万元，利润总额 6,200 万元，净利润 4,748 万元。

#####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

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流程。财务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

###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全年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合规且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合以上研判，本公司认为：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文件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风险合规内控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相关风险总体可控。

此报告。